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不少於7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不少於75%，乃主要由於一個新的污水處理項目開始營運及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新收購的污泥處理項目帶來溢利貢獻。

本公司仍在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得出，且或會作出修訂。本公司會於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而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及連宗正先生。